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鐘 華

選任辯護人 李明勳律師

黃威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調偵字第1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鐘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為：被告李鐘華為告訴人葳格設計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號1樓，下稱葳格公司）之股東及員工，負責對外業務，該公司營收款項係由另一股東及員工即告訴人呂葳蕓負責保管及核撥。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3年6月2日晚上6時許，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趁無人在場之際，先關閉現場1支監視錄影設備後，徒手自放置當日營收款之抽屜內，竊取至少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上之現金，得手後離開現場。

(二)、於同月13日下午4時許，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趁無人在場之際，徒手自放置當日營收款之抽屜內，竊取至少1,000元以上之現金，得手後離開現場。

(三)、於同月15日下午4時25分許，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於告訴人呂葳蕓在場不斷勸阻之際，竟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方頭鐵撬及電鑽破壞鐵製錢箱之鎖頭，以強暴方式當場破壞鐵製錢箱，至使告訴人呂葳蕓不能抗拒，並於打開錢箱後，直接拿取其內現金約2、30萬元及價值共計10餘萬元之貨款支票，嗣於將前揭財物放在衣物口袋及所攜帶之背包內準備離開時，因告訴人呂葳蕓及時報警，經警察到場處理阻止，始未得手。因認被告就上開(一)、(二)部分，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三)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

第1項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呂葳蕓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葳格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柏勳之證述、葳格公司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葳格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方頭鐵撬及電鑽之照片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期日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攜帶兇器加重強盜未遂之犯行，辯稱：伊於案發當時係葳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告訴人呂葳蕓為伊女友，受託協助管理帳務；於103年6月2日晚上6時許、同月13日下午4時許，伊係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顧店，沒有自放置當日營收款之抽屜內竊取現金；於103年6月15日下午4時許，係因告訴人呂葳蕓已多日未至公司對帳，且拒絕交出鐵製錢箱之鑰匙，伊為將放置在錢箱內之營收款取出以便於翌日存入銀行，方持磨鐵鏽之棒子（即起訴書所載之方頭鐵撬）撬開錢箱，並無對告訴人呂葳蕓施以強暴手段，至使不能抗拒之情事等語。經查：

(一)、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部分：

- 01 1. 被告於103年6月2日至同月13日係葳格公司之股東，登記出
02 資額為50萬元；於103年6月2日晚上6時許、同月13日下午4
03 時許，被告均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0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2頁、調偵卷
05 第44頁，本院卷(一)第24頁），並有葳格公司103年3月28日、
06 同年9月1日之變更登記表各1紙、本院107年3月7日勘驗筆錄
07 暨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即附圖1至附圖12在卷可參
08 （見偵卷第34、35頁，本院卷(一)第48至52、57至62頁），是
09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10 2. 公訴意旨雖以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證人呂葳蘄及林柏
11 勳之證述，而認被告有於上開時日，自放置當日營收款之抽
12 屨內，徒手竊取至少各1,000元以上之現金等情，惟：
- 13 (1) 經本院勘驗葳格公司店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被告
14 於103年6月2日晚上6時許，雖有打開櫃檯抽屨翻找、拿取抽
15 屨內物品之舉動，但除於該日錄影畫面時間晚上6時22分許
16 ，有自抽屨內取出某樣白色中間為灰色之物品，並放入所攜
17 帶之黑色包包內以外，未發現其有拿取抽屨內現金之情事；
18 另於103年6月13日下午4時許，被告於該日錄影畫面時間下
19 午4時42分至4時43分，有以左手自櫃檯抽屨內拿取疑似鈔票
20 之物品，並以雙手折疊該物後，轉移到右手，接著再轉到左
21 手，捏在左手手掌心，而後關上抽屨，起身走出錄影畫面等
22 情，有本院107年3月7日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
23 面附圖1至附圖12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48至52、57至62
24 頁）。是依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院勘驗結果，實無
25 法知悉被告拿取之物品是否確為鈔票，又縱係鈔票，其金額
26 若干、被告是否有將該現金據為己有，或係出於其他目的而
27 拿取金錢，自難遽認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現金至少各
28 1,000元以上之犯行。
- 29 (2) 被告為葳格公司之股東，且葳格公司所開立之新光銀行存款
30 帳戶於103年5月20日之印鑑章係葳格公司大章、被告小章、
31 證人呂葳蘄之英文簽名，於103年6月27日始變更印鑑章為公

01 司大章、證人呂葳蕪之英文簽名等情，有新光銀行存款業務
02 各項事故/變更/終止申請書共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03 14、17頁），足認被告於本件案發當時，係對於葳格公司帳
04 務有決策之影響力之人。參酌證人即葳格公司前員工林立堅
05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依其認知，葳格公司之股東均是老闆，
06 被告是股東之一，也是老闆；葳格公司西寧店之營業時間為
07 上午10時至晚上9時，通常都是由被告開門營業，店內現場
08 銷售商品之收款、找零事務，均是由負責櫃檯之被告或呂葳
09 蕪處理；呂葳蕪大多是晚上、營業時間將結束之際才會到店
10 內與被告核對帳務，以便將營收款存入銀行等語（見本院卷
11 (一)第96、97、99頁），堪認被告確實有可能基於營業上之需
12 要，開啟櫃檯放置現金之抽屜拿取金錢。再參以被告供稱其
13 於103年6月13日下午4時許係在葳格公司店內顧店，且該時
14 段確係葳格公司之營業時間，則被告既在店內負責櫃檯事務
15 ，故其於該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下午4時43分許，自抽屜
16 內拿取並將之折疊後捏在左手手掌心之物，縱然為現金，亦
17 有可能係因營業上之需要而拿取之金錢，尚難憑此逕認被告
18 係將該現金納為己有。

- 19 (3) 證人即告訴人呂葳蕪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證稱
20 ：被告於103年6月2日自櫃檯抽屜內竊取現金1、2萬元，於
21 同月13日竊取現金2、3萬元云云（見偵卷第6頁、調偵卷第
22 27頁背面、本院卷(一)第214頁），並提出其自行觀看現場監
23 視器錄影畫面後，擷取並加註說明之擷圖為據（見本院卷(一)
24 第177至181頁）。惟告訴人呂葳蕪所提出之上開錄影畫面擷
25 圖及說明，核與本院前揭勘驗結果不符，難以採信。參酌證
26 人林立堅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葳格公司店內銷售商品予
27 零售客人時，均會主動開立電子發票，假日亦同等語（見本
28 院卷(一)第102、103頁），倘若被告確有自放置當日營收款之
29 櫃檯抽屜內竊取金錢，只要核對該日電子發票所記載之交易
30 金額與櫃檯抽屜內留存之現金，即可知悉，然本案並無葳格
31 公司之帳冊、收支紀錄等交易憑據，以佐證被告確有告訴人

01 所指竊取營收款現金達1至3萬元之情事。再者，1萬元之現
02 金，若均為仟元鈔票，應有10張鈔票，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
03 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並未發現被告有拿取鈔票多達10張以
04 上之情形，已如前述，是上揭證人呂葳蕪不利於被告之證述
05 及其所提出之錄影畫面擷圖暨說明，自難據為對被告不利之
06 認定。

07 (4)被告於103年6月2日晚上6時許、同月13日下午4時許，依本
08 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雖均有疑似動手碰觸監
09 視器、電線線路之動作，且監視器錄影畫面確有中斷等情，
10 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8至49、51至
11 52頁），被告此舉在客觀上雖有可疑，易使人懷疑其是否係
12 為掩飾不法，惟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竊取金錢之行為，
13 業如前述，自不得僅憑臆測，即遽認其犯竊盜罪。

14 (5)又證人林柏勳、呂葳蕪固均證稱：被告不是葳格公司之實際
15 負責人云云；證人呂葳蕪於本院審理時雖具結證稱：被告並
16 無單獨動用櫃檯內現金之權限云云。惟依前所述，被告既負
17 責處理櫃檯營收款之收入、支出，不可能不碰觸櫃檯抽屜內
18 之現金，故不論被告於案發當時是否為葳格公司之實際負責
19 人，其既因經手營業上之事務，而有拿取櫃檯抽屜內現金之
20 需要，自無從以被告拿取現金之行為，即逕認其係竊取營收
21 款。

22 3.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直接及間接證據，均尚不足以證
23 明被告有於103年6月2日晚上6時許、同月13日下午4時許，
24 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自放置當日營收款之抽屜內，徒手竊
25 取至少各1,000元以上現金之犯行。

26 (二)、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攜帶兇器加重強盜未遂罪嫌部分：

27 1.被告於103年6月15日係葳格公司之股東，登記出資額為50萬
28 元；於103年6月15日下午4時25分許，在上址葳格公司店內
29 ，被告因要求告訴人呂葳蕪交出鐵製錢箱之鑰匙遭拒後，即
30 以方頭鐵撬，強行撬開錢箱，並於撬開鐵箱後，欲將錢箱內
31 之鈔票等物放入隨身包包時，與告訴人呂葳蕪發生爭執、拉

01 扯，後因告訴人呂葳蕓打電話報警，為警到場處理，故未將
02 錢箱內之鈔票等物取走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3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4、54、95、144至145頁
04 ，本院卷(一)第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葳蕓於警詢、偵
05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至9、
06 93至94、135頁，調偵卷第28頁，本院卷(一)第205頁背面至第
07 206頁、第212頁），並有葳格公司103年3月28日、同年9月1
08 日之變更登記表各1紙、本院107年3月7日勘驗筆錄暨現場監
09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7張即附圖13至附圖19在卷可參（見偵卷
10 第34、35頁，本院卷(一)第52至55、63至66頁），是此部分事
11 實應堪認定。

12 2. 公訴意旨雖以證人呂葳蕓及林柏勳之證述、葳格公司現場監
13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葳格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萬華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方頭鐵撬及電鑽之照片等
15 件，而認被告有於103年6月15日下午4時25分許，在葳格公
16 司店內，對告訴人施以強暴手段，至使不能抗拒之攜帶兇器
17 加重強盜未遂犯行。惟：

18 (1) 按刑法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19 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
20 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倘若行為人所施用之手段，未達
21 於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或強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
22 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均不能成立該罪（最高法院101年
23 度台上字第5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 經本院勘驗葳格公司店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於錄
25 影畫面時間103年6月15日下午4時26分至4時28分許，被告坐
26 在櫃檯辦公椅上，以方頭鐵撬企圖撬開鐵製錢箱時，告訴人
27 呂葳蕓係站在一旁，看著被告進行撬開錢箱之動作，且於被
28 告起身暫離櫃檯座位時，告訴人呂葳蕓手持手機在操作，迄
29 至被告以方頭鐵撬將鐵製錢箱撬開時，均未見到被告有對告
30 訴人呂葳蕓施以何種強暴手段；於錄影畫面時間同日下午4
31 時30分許，被告坐在櫃檯辦公椅上，告訴人呂葳蕓站在被告

01 右側點數鈔票，嗣被告自鐵製錢箱中取出鈔票等物，欲放入
02 其隨身包包內時，即遭告訴人呂葳蕓制止，並伸手爭奪被告
03 拿取在手中之鈔票等物，但未能取走，接著告訴人呂葳蕓即
04 撥打放置在櫃檯辦公桌上之電話，被告則將上開鈔票等物放
05 入隨身包包內，且於告訴人呂葳蕓撥打電話時，被告在一旁
06 同時與告訴人呂葳蕓對話，隨後被告起身走出錄影畫面，此
07 時，放有上開鈔票等物之被告隨身包包係放在辦公椅上；於
08 錄影畫面時間該日下午4時31分許，被告自錄影畫面左下方
09 走入畫面並坐回櫃檯辦公椅上時，告訴人呂葳蕓站在被告右
10 側使用手機，迄至錄影畫面結束，均未見到被告有對告訴人
11 呂葳蕓施加何強暴手段等情，有本院107年3月7日勘驗筆錄
12 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圖13至附圖19附卷足憑（見本
13 院卷(一)第52至55、63至66頁）。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
14 以方頭鐵撬撬開鐵製錢箱之前、後，迄至錄影畫面結束，除
15 有與告訴人呂葳蕓互相爭奪拿在被告手中之鈔票等物外，並
16 未對告訴人呂葳蕓施以何強暴手段，且告訴人呂葳蕓於此段
17 期間，不僅可自由行走活動，並可撥打電話、操作手機。又
18 被告與告訴人呂葳蕓互相爭奪前揭鈔票等物時，兩人係面對
19 面，各以雙手拿著鈔票等物而左右互相拉扯，亦有上開附圖
20 17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5頁），依上情觀之，實難認被
21 告有對告訴人呂葳蕓施以強暴手段，且達至使告訴人呂葳蕓
22 不能抗拒之情事。揆依前開說明，自難認被告所為與刑法上
23 所稱強盜行為之要件相符，亦難認有何強制之行為。

24 (3) 證人呂葳蕓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證稱：被告拿
25 電鑽一直對著伊，且手持方頭鐵撬在伊面前揮舞，伊當時心
26 裡很害怕、畏懼、不敢反抗，只能讓被告強行將錢及貨款支
27 票拿走並放入包包內云云（見偵卷第6至9、93頁，調偵卷第
28 28頁，本院卷(一)第205頁背面至第206頁），然經本院勘驗現
29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並未見到被告有持方頭鐵撬或電
30 鑽對著告訴人呂葳蕓揮舞、恐嚇之情事，有上開本院勘驗筆
31 錄及附圖13至附圖19在卷足稽（見本院卷(一)第52至55、63至

66頁)，是證人呂葳蕓前揭證述，即難採信。又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後，認告訴人呂葳蕓與被告係因葳格公司之財務管理及帳目發生糾紛，雙方言明將營業額點清封存後，待隔日再行處理等情，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警員張志豪之職務報告、報案記錄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工作紀錄表、警員到場後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14至120頁），實難認被告有何對告訴人施以強暴手段，至使不能抗拒之強盜犯行，或有其他不法之行為。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直接及間接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竊盜、攜帶兇器加重強盜未遂之犯行，無從使本院形成超越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黃惠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章 曉 文
法 官 歐 陽 儀
法 官 黃 媚 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珮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